

活動安排、國際呼吸治療業務之交流活動安排。

4. 財務委員會

主委：呂錦慧 委員：蘇煒婷、林宜亭、王孟俐

- 4-1 建立與修訂年費繳交作業流程。
- 4-2 建立與修訂入會會員繳交會費作業流程。
- 4-3 研議本公會差旅費用管理辦法建議案及財務分析。
- 4-4 研議編列年度預算、決算及預決算之審核、稽核及執行等辦法或流程。
- 4-5 經費收付之審核與總務庶務之處理。
- 4-6 相關採購、財務及財產之管理，如物品之採購、保管財產之登錄管理、各項物料資料檔案管理。

5. 會員福祉與會務委員會

主委：吳承暉 委員：蕭承雯、梁懿珊

- 5-1 研議與規劃會員入會與退會及會員團保之加退保，申請理賠等相關事宜。
- 5-2 規劃與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資料建檔。
- 5-3 研擬會員會籍之審查，會員意見事項溝通與處理等流程。
- 5-4 規劃與辦理會務活動流程如一般會務、事務規劃與處理。
- 5-5 維護及增進會員共同權益與福祉事項，促進會員情誼資訊交流。

(二) 會務報告

1. 會員人數：統計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總共 20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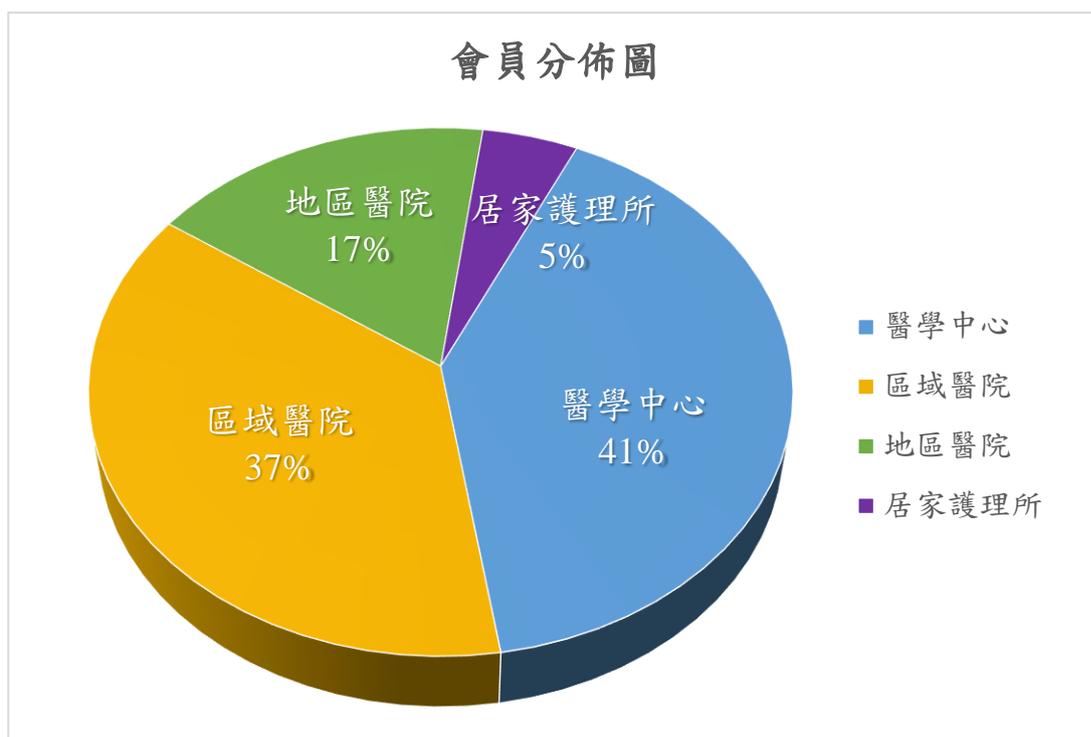
1-1 會員分配表：

醫學中心(2 間) 84 位；區域醫院(6 間) 77 位；地區醫院(15 間) 36 位；居家護理所(6 間) 10 位；總共有 207 位。

醫院等級／醫院名稱	會員人數
醫學中心—2 間	8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5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3
區域醫院—6 間	7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8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8
地區醫院—15 間	36
郭綜合醫院	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4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2
新生醫院	1
永和醫院	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2

營新醫院	1
開元寺慈愛醫院 RCW	2
台南仁村醫院	1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1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1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1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斗六分院	1
居家護理所—6間	10
宜康居家護理所	3
健新居家護理所	1
迦勒居家護理所	1
佳安居家護理所	3
宜松居家護理所	1
康健內兒科診所	1
29間醫療院所	207位

1-2 會員分配圖：



2. 112年3月1日~112年5月31日公文往來狀況

2-1 收文

公文日期	發文單位	主旨	公文字號
1120306	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法選舉理監事，中一菲才承蒙同道愛護支持，推舉當選為理事長，隨即接篆視事，今後當全力發展會務，敬請 時賜指南，以匡不逮，至為感禱。	中字 001
112030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臺灣醫療品質協會訂於112年3月24日舉行「2022年品質改善成果發表競賽分享會」視訊課程，請公告轉知所屬醫療相關人(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1120031675

112030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112年臺南市長者咀嚼吞嚥障礙篩檢計畫」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1120031937B
112030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暨強化社會安全網所聘專業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請惠予協助轉知投保事宜，請查照。	1120037676
1120317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請 貴單位協助填寫「具公務人員身分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定評估表」。	1120317
112031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號公告預告「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案，請查照轉知。	1120045083
112032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本市112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計畫」之機構簽署合約說明及醫事人員增能教育訓練第三場次通知，敬請週知本市有專任醫事人員之單位踴躍參加，請查照。	1120045735B
112032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貴會所送112年3月9日第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1120407758
112033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社團法人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舉辦第8屆「醫病『心』聲『新』聲」有獎徵文活動，請公告轉知所屬人(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1120049883
1120407	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法選舉理監事， 權緯 菲才承蒙厚愛支持，推舉當選本屆理事長，隨即接篆視事，今後當全力發展會務，敬請 各界時賜教益，無任感荷。	112010
112041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2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即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截止收件，於11月12日醫師節慶祝大會進行頒獎，請轉知所屬人(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1120057795
112041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臺灣醫療品質協會訂於112年5月20日舉辦「以策略與設計思考優化醫療服務品質」視訊課程(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人(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1120065688
1120419	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本會理事長及通訊地址異動	1120056
1120424	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本會舉辦第二十八屆第一次會員慶祝大會，敬邀 列席指導。	毅字 085
1120426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復 貴部 112 年 3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1761 號函，檢具說明三「具公務人員身分醫事人員危勞職務認定評估表」。	1120426
112042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敬邀貴院(機構)參與「2023年(第24屆)國家醫療品質獎競賽活動」，請轉知所屬人(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1120073610
1120504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20 年以上「資深呼吸治療師」	01120504
1120505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30 年以上「典範呼吸治療師」	01120505
112050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訂於2023年11月10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23年台灣健康照護聯合國學術研討會-疫後韌性醫療新時代」徵稿活動，請公告轉知所屬人(會)員，踴躍投稿，請查照。	1120076508
1120508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1 名優良呼吸治療師	01120508
112051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書」，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網頁，請查照轉知。	1120087317

112052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貴會所送112年5月11日第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已悉，復請查照。	1120666886
11205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本市「長者咀嚼吞嚥障礙篩檢計畫」，新增合約方式詳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加入，請查照。	1120086654
112052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本市112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計畫」之機構簽署合約說明及醫事人員增能教育訓練第四場次通知，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1120088791B

2-2 發文

發文日期	受文單位	主旨	發文字號
112032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補發理監事當選證明書。	1120301
112032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補發】貴院曾薇榛呼吸治療師於112年1月30日加入本會，需繳交112年度常年會費3600元、入會費1400元及手續費200元，總計新台幣伍仟貳佰元整，敬請查照。	1120302
1120421	全體理事、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召開通知	1120401
112042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召開通知	1120402
1120517	全體會員	「資深呼吸治療師」公會初審申請日期公告	1120501
1120517	全體會員	「典範呼吸治療師」公會初審申請日期公告	1120502
1120517	全體會員	「優良呼吸治療師」公會初審申請日期公告	1120503
1120517	112年符合申請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授獎會員	112年符合申請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會員通知公告	1120504
112051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補發理事及常務理事當選證明書	1120505
112052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1120506
1120525	全體理事、監事及總幹事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1120507

3. 工作執行報告

- 3-1 全聯會第11203期會費繳交完畢，截至112年2月之繳費會員總計212人，總金額：127,200元。
- 3-2 112年度本會會員常年會費全數繳交完畢。公會開立的繳費收據亦已於3月29日全數掛號寄出給各院所。
- 3-3 邢淑珍常務理事請辭後之理事遞補及常務理事職缺補選已於5/11召開的臨時理事會會議完成：
- 理事一職由第三順位後補理事王孟俐會員遞補。
 - 補選結果由吳承暉理事勝出，遞補常務理事一職，主要負責會員福祉與會務委員會。



3-4 112 年度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初審申請已經開始受理，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接受會員申請。公告已於本公會網頁上發布，並且也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會員逐一 e-mail 寄發公文告知。

(三) 財務委員會：呂錦慧常務理事報告

112 年 1 月～5 月收支報告

項目	112 年 5 月 31 日結餘			101-108 提撥準備基金 (定存)	本期總結餘
金額	686,823			210,000	896,823
項目	台新目前金額	零用金	郵局存款結餘	台新定存	公會目前總金額
金額	470,124	7,359	209,340	210,000	896,823

(四) 學術與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靜綿常務理事報告

提案討論。

(五) 會員福祉與會務委員會：吳承暉常務理事報告

通過入會與退會名單：

1. 112 年 3 月 1 日～112 年 5 月 31 日止，會員總人數：207 位。
2. 入會 7 名：
王家寧、張晏齊、高睿謐、孫辰璋、薛茗馨、廖仁瑜、李柏翰
3. 退會 12 名：
林信杏、張月雪、何芝綾、林佳柔、黃怡瑄、黃奕儒、陳泓儒、邢淑珍、王淳茵、陳湘華、唐筑盈、呂家宇
4. 停業歇業 6 名：
楊翠菱、陳俞蓁、羅蓓怡、吳承暉、郭詩毓、申幸玲

(六) 政策法規委員會：鄭愛琴常務理事報告

112 年資深、典範、優良呼吸治療師初審申報狀況：

● 資深呼吸治療師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2 年 6 月達 20 年，符合申請資深呼吸治療師之會員共有 1 名：

醫院名稱	姓名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2 年 6 月	初審申報狀況
郭綜合醫院	楊雅淳	20 年 9 月	已申請

● 典範呼吸治療師：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2 年 6 月達 30 年，符合申請資深呼吸治療師之會員共有 3 名：

醫院名稱	姓名	公會年資登記至 112年6月	初審申報狀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曾佩綺	30年0月	已申請
	曾桂玲	30年0月	已申請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洪婉君	30年0月	已申請

- 優良呼吸治療師：待理監事會推選人選申報

八、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號 提案者：黃梓齊理事長

【案由】推薦提報成大醫院劉惠玲組長為112年度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優良呼吸治療師」，請審議由。

【說明】劉惠玲組長現為成大醫院呼吸治療科組長，有27年呼吸治療師豐富資歷，帶領團隊參與各項計畫、競賽，成績豐碩，並且連任三屆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理事至今，期間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規劃，為呼吸治療師貢獻心力，謀求福利。

故提議推薦其為本公會112年「優良呼吸治療師」，參與呼吸全聯會「優良呼吸治療師」選拔。

【辦法】表決推選成大醫院劉惠玲組長為本公會112年優良呼吸治療師。

提案內容	理監事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如辦法所示	16	16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二案號 提案者：政策法規委員會

【案由】修改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缺席規定，請審議由。

【說明】

1. 人民團體法：第31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如<附表1>。
2.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40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如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不經理、監事會之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如<附表2>。
3. 本公會章程第28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6項 六、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如<附表3>。

【辦法】

1. 修改本公會章程第28條第6項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如<附表4>。
2. 修改前後比較及其說明，如<附表5>。

<附表 1>

法規名稱：人民團體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附表 2>

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第一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2月19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5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2月18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9日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8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7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3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8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7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英文名稱為Respiratory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如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不經理、監事會之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附表 3>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9138641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1014668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六、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

<附表 4> 詳〈附件三〉

<附表 5> 章程修改前後比較及其說明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u>六、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u></p>	<p>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u>六、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u></p>	<p>1. 無故缺席者，定義為理事、監事未於理事、監事會議前 1 日，經由口頭或書面方式來請假。</p> <p>2. 112/5/24 詢問社會局回覆：臨時理事、監事會議會議也是正式理事、監事會議會議，要列入會次計算。</p>

提案內容	理監事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如辦法所示	17	17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三案號 提案者：財務委員會

【案由】112 年度會員禮發放金額及符合領取會員禮名單，請審議由。

【說明】

1. 領取 112 年度會員禮之個人會員條件：
 - 3 月 20 日前繳交整年度常年會費\$3600 元，且會員大會召開當日仍是個人會員。
2. 會員禮領取方式：
 - 2-1 鑑請監事會於會員大會開始，且清點親自出席會員與委託會員人數後，於會員禮總簽收單上「監事會確簽收總數」欄位寫上各院可領取會員禮總數，發放財委理事依「監事會確簽收總數」欄中各院份數來發放會員禮券。
 - 2-2 醫院會員為 1 人領收本人 1 份，2 位會員以上的醫療院所年度會員禮領取表單委託欄由各醫院 leader 或代表與財委再檢視，再確定可領取會員禮券份數，再與財委互相確定份數並跟財委領禮券簽收。
 - 2-3 『1 位會員』只接受『1 位公會會員』委託簽寫委託書。
3. 為減少領取會員禮券份數錯誤，將由各醫院指派「總簽收人」，方便

財委核對作業。

【方案】年度紀念品金額 1000 元

112 年 6-12 月預計支出項目	收入	預計支出	說明
112/5/31 結餘	686,823		
全聯會會員代表(地點在林長)111 年		45,000	15*3000
資深典範優良 RT 差旅費		28,000	優良、資深與典範 RT 表揚差旅費準備基金
112 年 3 次理監事會議費用+大會工作人員費用		60,000	112 年 3 次理監會+大會出席費 20000*3
112 年團保費		52,411	111 年支出 47161+團保費帳價 210 人每人加 25 元
112 年上繳全聯會費用		127,200	212 位會員*600
112 年 6-12 月秘書費用		83,172	133000 112 年預算車馬費 扣除 1-5 月 (10580+8448+10560+11440+8800)
112 年辦公室租金 49,500 4500*11		49,500	
預計總支出		445,283	
112 年 12 月預計結餘	241,540		686823-445283
210 位(繳整年年費)平均值		1,150	241540/210
210 位(繳整年年費)年度紀念品 1000 元		210,000	1000x210
112 年 12 月預計餘額	31,540		241540-210000

提案內容	理監事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如方案所示	17	17

【議決】照案通過。

(四) 第四案號 **提案者：學術與公共事務委員會**
(高靜綿理事、趙大維理事、沈渤坤理事、黃柏豪理事)

【案由】討論會員對於 112 年 11 月 04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舉辦醫療學術研討會的「繼續教育課程屬性」(附件一)積分需求，再邀約符合授課講師 (附件二)。

另課程能否如期舉辦仍需配合政府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防疫措施，彈性視防疫需求因應之。
 請審議由。

【說明】(附件一) 繼續教育課程屬性及積分數

繼續教育課程屬性	積分數 (一百二十點/每六年)
一、專業課程	九十六點~一百零八點
二、專業品質	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二者皆需至少一點)；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	-----------------

【辦法】 (附件二)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醫療學術研討會

時間	講題	主講者
08:30-09:00	報到	
座長：黃梓齊 理事長		
09:00-09:50	待確認	請鄭愛琴常務理事代為詢問奇美醫院黃素秋部長、陳志金主任、杜漢祥醫師擔任講師的意願
09:50-10:40	待確認	
10:50~12:30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員們

【議決】 待講師及活動場地確認，視實際狀況調整後再議。

(五) 第五案號 **提案者：學術與公共事務委員會**
(高靜綿理事、趙大維理事、沈渤坤理事、黃柏豪理事)

【案由】 討論 112 年 11 月 04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醫療學術研討會工作分配，請審議由。

【說明】 整合理監事們協助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醫療學術研討會之工作，以讓公會工作計畫之業務順利達成。

【方案】 研擬 112 年 11 月 04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醫療學術研討會—工作分配表(附件一)。

(附件一)

主負責	副負責	時間	工作內容
黃梓齊	高靜綿	8:18~8:30 佈置場地	1. 黃梓齊—主持人、1 位講師的費用 2. 高靜綿—電腦硬體與進度控制
鄭愛琴理事 胡華璋理事 梁懿珊理事 何素瑗秘書			1. 布置進度(桌、椅、原子筆、報到台、海報) 2. 何素瑗—準備學分簽到單、講師費用簽收單、準備相機拍照、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黃梓齊	高靜綿	8:31~9:30 報到	1. 高靜綿—8:50 確認第 1 堂講師已到、引領貴賓至會場 2. 黃梓齊—座長、講師費用簽收單*1、講師感謝狀*1
胡華璋理事 吳承暉理事 蘇煒婷理事 梁懿珊理事 陳婉玲監事 曾桂玲監事 李幸珊監事 何素瑗秘書		協助理事： 江明錫理事 趙大維理事 沈渤坤理事 林宜亭理事 黃柏豪理事 王孟俐理事	1. 理監事—負責學員簽到(至 9:30 整)。 2. 陳婉玲常監—協助留意學員是否有代簽及學員填寫爭議學分審核申請單
黃梓齊	高靜綿	9:00~9:50 第 1 堂課	1. 高靜綿—授課前 10 分確認講師已到、簽名、給予講義、引領至會場

		9:50~10:40 第 2 堂課	2. 黃梓齊—致詞、座長、講師費用簽收、頒發講師感謝狀
同上名單			1. 理監事—協助學員於 11:00 學分簽退 2. 陳婉玲常監—協助留意是否有代簽及學員填寫爭議學分審核申請單 3. 何素瑗—會議室門口管制、手機關機、人員入座、照相
同上名單		10:50~12:00 會員大會	1. 理監事—負責會員大會簽到 2. 陳婉玲常監—協助留意是否有代簽退 3. 監事—收取與檢視委託票
呂錦慧財委			負責工作人員出席費簽收
陳婉玲常監			陳婉玲常監—確認現場會員人數 \geq ?位(112/11/4 統計會員總數?位, 出席會員人數需為總會員數的 1/2); 其中含委託票數 \geq ?位(委託票數為親自出席會員人數的 1/3)
鍾佳原總幹事			主持會員大會掌握會議秩序
何素瑗秘書			會議紀錄、執行拍照
呂錦慧理事 蕭承雯理事 沈伯真監事 高霈珊監事		12:00 禮卷發放	發放禮券

提案內容	理監事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如方案所示	18	18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十一、臺南市第三屆第六次二十七次醫事團體幹部聯誼會議暨餐敘活動

日期：112 年 7 月 30 日(日) 中午

地點：待通知

● 台南市公會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日期：112 年 9 月 7 日(四) 17:00

地點：台南新樓醫院南棟(門診) 6 樓第 2 教室

十二、會議簽署人：吳承暄

會議簽署人：沈伯真

吳承暄 沈伯真

〈附件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2年6月15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單

監事		理事			
陳婉玲 柳營奇美		黃梓齊 台南新樓		鄭愛琴 永康奇美	
沈伯真 台南新樓		高靜綿 郭綜合		呂錦慧 市立醫院	
曾桂玲 永康奇美		吳承暉 成大		蕭承雯 台南新樓	
李幸珊 臺南醫院		林宜亭 台南新樓		胡華瑋 永康奇美	請假
高霈珊 成大	請假	梁懿珊 永康奇美		王孟俐 永康奇美	
		蘇煒婷 成大		趙大維 成大	
		黃柏豪 佳里奇美		沈瀚坤 麻豆新樓	
		江明錫 宜康			

總幹事 鍾佳原 臺南醫院	
秘書 何素瑗	

〈附件二〉

會議記錄簽署人員

會議	簽署人-1	簽署人-2
111.3.9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黃梓齊	陳婉玲
111.6.15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邢淑珍	沈伯真
111.9.7 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呂錦慧	曾桂玲
111.11.5 第四屆二次會員大會	黃梓齊	陳婉玲
111.12.7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蕭承雯	何芝綾
112.3.9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高靜綿	高霈珊
112.6.15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吳承暉	沈伯真
112.9.7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蘇煒婷	曾桂玲
112.11.4 第四屆三次會員大會	黃梓齊	陳婉玲
112.12.7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林宜亭	李幸珊
113.3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趙大維	高霈珊
113.6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江明錫	曾桂玲
113.9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梁懿珊	李幸珊
113.11 第五屆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	黃梓齊	陳婉玲

〈附件三〉預修章程如下：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9138641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1014668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待修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會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Tainan City Respiratory Therapis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倘鄰近縣市無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呼吸治療師，可同意合併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四條：本會以集合本市呼吸治療師，增進並推展多元化呼吸治療專業技術並提升呼吸治療照護品質，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維護國民健康、加強國內外專業學術與技術交流、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專業地位為宗旨。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昇病人呼吸照護之品質。
 - 二、促進呼吸治療技術專業研究與發展。
 - 三、保障會員合法之權益。
 - 四、協助並輔導會員執業。
 - 五、促進會員親睦、互助及福利事項。
 - 六、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及諮詢。
 - 七、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 八、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九、積極協助政府擬定、修改、推行呼吸治療相關之制度與法令。
 - 十、拓展本會與國內外醫事團體間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
 - 二、相關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繳交年費，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得為本會相關會員。
會員人數如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 第七條：申請加入會員時，須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費用，領得會員證後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規定，被撤銷呼吸治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
 - 二、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服刑中通緝中者。
- 四、嚴重妨害本會會譽及呼吸治療專業權益者。
- 五、依呼吸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個人會員：
 - (一) 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
 - (二) 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 (三) 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二、相關會員：僅享有參與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第十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
- 三、按期繳納會費。
- 四、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
- 五、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 六、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七、提供與呼吸治療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 八、會員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執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
- 九、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十條所列之權利，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十二條：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違反呼吸治療師法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者。
- 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者。

第十三條：會員於異動時未即時辦理手續，則以辦理日期收取該會員之常年會費，申請證明文件時亦同。

第十四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委託。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與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分別成立

理事會、監事會。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未遞補前得列席理、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出缺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理事長之職權：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指揮監督所屬會務人員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以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備主管機關後聘任之。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任期與理事會相同。解聘時亦同。

總幹事不得由本會該屆理、監事出任。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大會決議事項；並於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般會務。
- 三、審定會員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以及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六、保管本會之財產。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組成各委員會並推展會務。
- 九、受理會員合法之申訴案件。
- 十、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 二、執行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三、稽核理事會所提財務收支。
- 四、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五、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六、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七、受理合法之糾舉案。
- 八、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監事會。
- 二、監察會務。

第二十六條：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

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出席台灣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理理由、監事會推選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六、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九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條：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詢，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三十一條：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遇重大災難或危機事件時，得籌組臨時任務編組。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

第三十四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

一、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

三、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

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常年會費：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三、手續費：每次貳佰元整。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前條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於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八條：本會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決算每年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按年平均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送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條：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